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如附件)。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再審原告前曾依侵權行為法則，於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25,000元，經第一審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9月3日以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因再審原告之請求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於本院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則再審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依前揭規定，再審原告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訴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